**白纸坊街道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8年3月

引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白纸坊街道编制的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报告后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樱桃二条8号，联系电话：010－83511970。）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3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2个公共查阅点。截至2017年底，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守已制定了的《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各阶段工作重点，以及信息填报、审核、公布各环节，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严格审查，避免信息不真和涉密信息外露情况的发生。截至2017年底，我街道填报主动公开信息1266条。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17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落实国家、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严格落实《西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及内容要点》，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1、健全公开机制。一是成立街道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主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办事处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街道机关、事业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严格执行《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白纸坊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监督考核方案》、《白纸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2017年白纸坊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立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要求产生科室及发布科室的负责人和主管领导签字。对严重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的行为，依据街道政务公开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2、规范公开内容。一是在全面落实重点领域和拓展领域清单的基础上，认真执行《西城区落实全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街道根据本部门“三定”职责，逐条梳理，提炼职责中产生的事项，完整填写清单要，逐步公开街道各职能科室的相关职责，方便群众咨询和业务办理；二、推进政务公开试点工作，推进政府会议开放制度、政府开放日制度、政府向公众报告制度、民生工作民意立项制度的政务公开工作；三、每周设立三次处级领导信访接待日，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对安全生产、疏解整治、环保督查、“开墙打洞”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进行答复，解决居民在生产生活中实际困难，街道还多次在辖区内组织相关活动与居民互动。四、按要求公开各类信息。每周公布管理综合执法情况，按月和季度公布社会救济情况，按要求公布街道的预决算及各类工作信息。

3、丰富公开平台。通过街道门户网站、区政府网信息公开专栏、《白纸坊报》、“坊间微动力”微信公众号、“精彩白纸坊”微博、社区宣传栏等媒体形式，及时宣传党和政府的理论政策，国内国际大事，街道动态以及街道公共服务、行政服务、政策解读、城市管理等便民信息。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266条。

4、规范公开流程。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暂时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要及时公布并做出说明。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答复申请的期限和收取费用的范围及标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三是完善预先审查制度。按照“一事一审”及“预先审查”的原则，由公开部门、分管领导、分管保密工作领导、主管领导进行公开内容的预先审查和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和范围合理，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权限有关联的重要政府信息，在公开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公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而又不发生失泄密情况的发生，给群众提供方便。

（二）2017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本年度我街道共承办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0件，均为协办，由区统一公开，街道未涉及此类信息的公开，已于6月份前完成，并已报区委、区政府联络室通过网站对外公开。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6条，其中全文电子化1263条，通过社区宣传栏公开3条。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法规文件类信息4条，规划计划类信息9条；行政职责类信息7条；业务动态类信息1246条。2017年街道没有涉及到重大建设项目相关工作，重点领域公开信息数580条，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5条；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为3条；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38条；救助、低保、特困、助学等民生领域信息46条；各类工作动态466条。

（二）公开形式

　　街道采取了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街道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80条；通过社区宣传栏公开政府信息3条；积极发挥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作用，方便居民办事，通过街道政务服务大厅医保和社保等自助服务终端公开政府信息33条，服务中心制定了标注辖区内服务网站的便民服务占位图向居民开放，方便居民查阅，全年共查阅上万次。为及时反映街道的工作信息，我们还通过《白纸坊报》、微博微信及时反映辖区内的生产生活情况，为方便居民业务办理，街道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查询，并根据各项工作内容的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公开数据。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街道2017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信函申请1件，占总数的50%；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1件，占总数的50%；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占总数的0%；当面申请0件，占总数的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50%是机构职能类信息，0%是法规文件类信息，0%是规划计划类信息，0%是行政职责类信息，50%是业务动态类信息。

（二）答复情况

2件依申请均已按要求进行了答复：

“同意公开”的2件，占总数的100%。

“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不予公开”的0件，占总数0%。

“信息不存在”的0件，占总数的0％。

“非本单位掌握”的0件，占总数的0％。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0件，占总数的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从申请的对象分析，以本地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100％。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人员及经费情况

　　街道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2个科室，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2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3人，均为兼职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3万余元；全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主任办公讨论政务公开3次；参加各类培训班5次，接受培训人员8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因公开信息为街道系统数据或也做为主动公开内容，查找比较方便故未收取相关费用。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7年本单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情况。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7年本单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方面的诉讼费用。

六、咨询情况

2017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11人次。其中，现场咨询8人次；电话咨询2人次；网上咨询1人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1件，主要事由是不服信息公开答复而进行的上述，被依法驳回；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问题：街道一些信息公开宣传还不够，与居民对接还不充分，居民对于网上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途径知晓率低，大部分居民尤其是中老年人，仍然采取现场咨询的方式。改进措施：2018年我街道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积极发挥微博“精彩白纸坊”、微信“小白向前冲”的作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现场互动，制作宣传册子、开展实地体验等方式，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提升信息公开效果，方便各阶层、各年龄段的居民获取信息，探索大数据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手段。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26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8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5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38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532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8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件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3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 |